

110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暨參加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競賽規程

本競賽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0月28日高市教健字第10938304000號函辦理

- 第1條 依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辦理之。
- 第2條 宗旨：為活絡本市中等學校體育活動，及選拔本市參加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手，提升本市中等學校學生健康體適能，特舉辦本賽會。
- 第3條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第4條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第5條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高雄市體育總會暨各相關單項委員會、市立小港高中、市立三民高中、市立仁武高中、市立路竹高中、市立鼓山高中、市立瑞祥高中、市立福誠高中、市立楠梓高中、市立海青工商、私立中山工商、私立樹德家商、市立大灣國中、市立國昌國中、市立陽明國中、市立翠屏國中小、市立楠梓國中、市立旗山國中、**前鎮區明正國小、旗山區鼓山國小。**
- 第6條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 第7條 舉辦日期：110年01月04日起至02月06日止 詳如附表一
- 第8條 開幕典禮：110年02月03日 星期三 09 30於世運主場館舉行。
- 第9條 閉幕典禮：110年02月06日 星期六 15 30於世運主場館舉行。
◎備註：本市國中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02月03日 星期三 08 30假世運主場館舉行。 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競賽規程另訂
- 第10條 競賽地點：詳如(附表一) 110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種類比賽日期及地點一覽表』所列。
- 第11條 參賽資格：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 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外僑學校 在籍學生均可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並由各校體育組統籌負責各隊 人 報名事宜。
- 第12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 1 競賽種類：
01.田徑 02.游泳 03.體操 04.桌球 05.羽球 06.網球 07.跆拳道
08.柔道 09.舉重 10.射箭 11.軟式網球 12.空手道 13.拳擊 14.角力

15. 擊劍 16. 自由車 17. 滑輪溜冰(競速) 18. 射擊 19. 木球(免辦) 20. 輕艇(免辦)
21. 划船(免辦)

2 競賽分組：

(一) 高中部男生組 (二) 高中部女生組 (三) 國中部男生組 (四) 國中部女生組，計4組。

第13條 各單位組隊註冊各競賽種類 科目 項目 隊 人 組) 數，詳如(附表二)

第14條 參賽資格：

1 學籍規定：

(1) 報名參賽選手，以各校109學年度註冊在學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國中部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比賽。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以符合110年全中運報名資格者為限；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1. 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

2.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2 年齡規定：

(1) 國中部：限93年09月0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高中部：限90年09月0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3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身體狀況不佳者請勿參與比賽，如有特殊意外狀況發生請自行負責。

4 各項比賽選手均需填列家長同意書(留校備查)。(如附表三)

5 參加各項比賽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證件或證件未蓋第一學期註冊章者，不得出場比賽。

第15條 競賽秩序：

1 各競賽種類之秩序，由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2 各競賽種類出賽前應先行查核學生證；競賽種類賽程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 3 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過磅）前30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核准請假之運動員，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第16條 登記註冊報名及會議：

- 1 註冊報名：市中運登記註冊報名，採網路線上報名作業方式辦理。

(1) 線上報名說明會

1. 時間 109年11月11日 星期三 14 00
2. 地點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演奏廳(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3. 參加人員 由各單位承辦組隊負責人員參加。

- (2) 報名日期：自109年11月16日 星期一 08 00起至11月27日
星期五 17 00截止。

(3) 報名手續：

- 1 請至高雄中學網站首頁<http://www.kshs.kh.edu.tw/>。
或至110年高雄市中學校運動會網頁查看最新消息。
。(https://affairs.kh.edu.tw/5332)
- 2 田徑 球類 技擊種類網路報名 <https://play.xsv.tw/kh-mssc/>
- 3 游泳種類採網路報名 <http://swim7.kcsat.org>
- 4 報名註冊其截止為109年11月27日 星期五 17 00止。

2 登記註冊報名規定

- (1) 每一單位應設領隊1人、管理1人、教練可報1至2人 選手19人以下限報1名，20人以上至多報2人，負責管理督導及聯絡事宜。
- (2) 各種類報名後應列印紙本報名表（A4）二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12月9日 星期三 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高雄中學體育組(信封請註明110年高雄市中運報名資料)，逾時不予受理，一份校內自行存查。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雄中體育組) 交換櫃號碼 (2-1)

電話：285-4754或286-2550轉124

傳真：2854754

連絡人：謝昌曄0955-212686

E-mail：jojoya1234@gmail.com

3 技擊類、球類賽程抽籤日期

- (1) 訂於109年12月16日 星期三 14 00在高雄中學活動中心一樓舉行。
- (2) 報名學校屆時請派員參加 不另通知，未派員學校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會中並將宣佈有關比賽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柔道比賽於過磅日過磅後抽籤

(3) 各競賽種類比賽秩序冊預定於比賽前7-10天，公告於110市中運專屬網站(<https://affairs.kh.edu.tw/5332>)，請各參賽學校自行上網點閱並下載秩序冊。

- 4 各單位參加競賽 不論團體或個人種類 項目，凡經登記註冊報名後務必出場，不得無故棄權。
- 5 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日期、時間、地點舉行。
- 6 田徑領隊技術、裁判會議含國中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 (1) 訂於110年01月19日(星期二 13 30分報到14 00分開會，於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演奏廳(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不另行通知)，務請各校派員準時參加，領號碼布及秩序冊與相關資料。
 - (2) 田徑裁判會議訂於109年01月19日(星期二 15 30分報到領取服裝及秩序冊，16 00分開會，於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演奏廳(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第17條 參加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游泳及各種類註冊報名重要規定如下：

- 1 市中運各種球類比賽獲得前三名者，取得參加全中運球類資格賽資格。
- 2 田徑、游泳市中運比賽各項目決賽前三名之選手，市中運或指定盃賽成績達全中運參賽標準者優先取得參加全中運報名資格，各項目剩餘三名參賽名額由市中運各項目參賽選手中且取得符合全中運報名之達標證明，提送市中運田徑游泳代表隊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定之。
- 3 技擊種類跆拳道、柔道、角力 擊劍比賽依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技術手冊各項規定為準。(市中運技擊類比賽，各量級報名參賽選手需達3人(含)3人以上始得成賽) 空手道及舉重市中運比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始取得參加全中運參賽資格，並視報名人數情況舉行資格賽。
- 4 射箭辦理選拔賽後各組選拔出15人參加全中運。

第18條 申訴：

- 1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提出書面(如附表四)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2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表五)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第19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1 各競賽種類之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2 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3 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20條 獎勵：

- 1 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
- 2 各種類、科目各組運動錦標之錄取名額：

- (1) 田徑各組均錄取八名。
- (2) 游泳各組均錄取六名。
- (3) 田徑及游泳種類團體成績計分方法：

田徑各單項競賽獲得第一名得9分，第二名得7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5分，第五名得4分，第六名得3分，第七名得2分，第八名得1分。十項、七項、五項運動歸在田賽項目計分，不加倍計分。游泳各單項競賽獲得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第四名得3分，第五名得2分，第六名得1分，徑賽、游泳之接力項目視為單項競賽，不加倍計分。如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總分相等時，以各單位在該種錦標中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仍不能判定時以第二名多寡判定之，餘類推，如此規定仍不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

- (4) 其他各種類團體成績之錄取名額及計分方法依據各單項技術手冊所公告之方法計算。

- 3 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21條 附則：

- 1 本規程陳送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各單項競賽技術規定仍以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大會公告之競賽規程為依據 修正時亦同。
- 2 各項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裁定後才可停止比賽，否則仍須照常比賽。

附表一

110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單項競賽比賽日期、地點一覽表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高雄中學

編號	種類	全中運 必辦/選辦	比賽日期 110年	比賽地點	賽事承辦人	電話
1	田徑	必辦	2月3-6日 (星期三四五六)	國家體育場	劉高斌老師	0937634878
2	游泳	必辦	1月6-8日 (星期三四五)	國際游泳池	李士宏教練	0930032299
3	體操	必辦	1月8-10日 (星期五六日)	國訓中心 體操館	林輝明教練	0910729467
4	桌球	必辦	1月4-6日 (星期一二三)	五甲國小 體育館	黃明達教練	0921289872
5	羽球	必辦	1月6-9日 (星期三四五六)	高雄中學 體育館	簡毓瑾老師	0910148321
6	網球	必辦	1月11-14日 (星期一三四)	橋頭區竹林網 球場	蘇德育老師	0921218728
7	跆拳道	必辦	1月8-10日 (星期五六日)	海青工商 體育館	鄭紹宏教練	0935739202
8	柔道	必辦	1月9-10日 (星期六日)	翠屏國中小 體育館	劉高斌老師	0937634878
9	舉重	必辦	1月8-11日 (星期五六日一)	鼓山高中 舉重館	林建志老師	0938930729
10	射箭	必辦	1月8-10日 (星期五六日)	市立楠梓 射箭場	湯金蘭老師	0928762015
11	軟式網球	必辦	1月7-8日 (星期四五)	旗山區 鼓山國小	陳福輝教練	0982171207
12	空手道	必辦	1月9日 (星期六)	中山工商六和 敬大樓4F	陳子豪老師	0919755321
13	拳擊	必辦	1月9-10日 (星期六日)	路竹高中 體育館拳擊室	謝明裕教練	0953256733
14	角力	必辦	1月16日 (星期六)	海青工商 體育館	張震球老師	0919619448
15	擊劍	必辦	1月9-10日 (星期六日)	三民高中 活動中心6F	劉奕呈老師	0919271217
16	自由車	必辦	1月7-8日 (星期四五)	楠梓自由車場 公路賽	楊東蓁教練	0958819471
17	滑輪溜冰	選辦	1月9-10日 (星期六日)	仁武國際 溜冰場	翁進忠教練	0911702996
18	射擊	必辦	1月6-7日 (星期三四)	大寮靶場	施維庭教練	0915477888
19	木球	免辦	(星期三四五)			
20	輕艇	免辦				
21	划船	免辦				

附表二

110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位組隊註冊各組競賽種類、科目 項目、參賽最高隊 人、組 數 以110年中運大會公告為主

編號	種類科目	單位各項目參加市中運報名最高數	參加109年中運各項目最高數及資格取得順序	備註
1	田徑	個人 3 (各組各項) 接力 1 (各組各項) 每人 2 (不含接力)	個人：6 (各組各項) 接力：6 (各組各項) 依技術手冊規定	
2	游泳	個人 3 (各組各項) 接力 1 (各組各項) 每人 3 (不含接力)	個人：6 (各組各項) 接力：6 (各組各項) 依技術手冊規定	
3	體操競技體操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體操韻律體操	未辦理	依技術手冊規定	
4	桌球	個人 3 (各組) 團體 1 (各組) 每人 2 (含團體)	個人：3 (各組) 團體：3 (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5	羽球	個人 3 (各組) 團體 1 (各組) 每人 2 (含團體)	個人：3 (各組) 團體：3 (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6	網球	個人 3 (各組) 團體 1 (各組) 每人 2 (含團體)	個人：3 (各組) 團體：3 (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7	跆拳道對打	個人 3 (各組各量級)	個人：3 (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跆拳道品勢	個人 3 (各組各項) 團體 1 (各組)	個人：3 (各組) 團體：1 (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8	柔道	個人 3 (各組各量級)	個人：3 (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9	舉重	個人 3 (各組各量級)	個人：3 (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0	射箭	個人 3 (各組) 團體 1 (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11	軟式網球	個人 3 (各組) 團體 1 (各組) 每人 2 (含團體)	個人：3 (各組) 團體：3 (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12	空手道	個人 3 (各組各量級)	個人：3 (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3	拳擊	個人 3 (各組各量級)	個人：3 (各組各量級)	
14	角力	個人 3 (各組各量級)	個人：3 (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5	擊劍	依全中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依技術手冊規定	
16	自由車	依全中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依技術手冊規定	
17	滑輪溜冰(競速)	依技術手冊規定	個人：6 (各組各項目) 接力 6 (各組)	
18	射擊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9	木球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20	輕艇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21	划船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附表三

**110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參加110年全國中等學校
運動會選拔賽--運動員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

就讀_____

參加110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_____種類比賽

。如有特殊意外狀況發生願自行負責。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運動員簽名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教練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110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或 教練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單位	糾紛發生	時間
	姓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物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會判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附表五

110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 種類項目	
		證件或證 人	
申訴事項			
運動競賽 小組裁定			

年 月 日 時 分

市中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 (簽章)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